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6/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33/98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條例草案提及的仲裁，是指商業爭議的各方通過獲承認及受規範的程序，自願把爭議提交仲裁機構裁決。相對於訴訟，仲裁通常是一個效率較高和較廉宜的解決爭議辦法。

3. 在1997年7月1日前，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是根據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而進行。公約裁決(包括在內地作出的裁決)的強制執行安排詳列於《仲裁條例》(第341章)的第IV部。在回歸後，《紐約公約》繼續適用於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然而，由於公約是一項國際協議，因此不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4. 雙方有關當局已同意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新的安排(下稱“該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藉以落實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所達成的協議。條例草案另一目的是對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

6. 在1999年7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曾研究仲裁業界及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8. 委員察悉，根據律政司司長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關於該安排的備忘錄，該安排的實施日期只會在香港特區完成修訂《仲裁條例》及內地公布有關的司法解釋後，才予以確定。然而，條例草案第2(1)條規定，該條例自律政司司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委員經考慮該備忘錄所載的安排後，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實行條例草案第2(1)條的程序。

9. 政府當局解釋，本港當局將預先知會內地當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並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作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將於兩周內公布所須作出的司法解釋。在雙方完成所需程序後，律政司司長隨後會把雙方同意的日期指定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10.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指定香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所訂協議的生效日期的現行做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類協議通常載有一項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訂明在雙方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議生效的行政或立法程序後，該項協議便會在雙方同意的日期起生效。如須以立法方式在本港實施協議，慣常的做法是透過在法例內明文授權一名政府官員以刊登憲報公告的形式指定生效日期。條例草案依循現行的做法。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11. 委員察悉，《仲裁條例》是政府承諾覆檢是否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的17條條例之一。該條例第47條規定，該條例(第III及IV部除外)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亦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第47條現予廢除，代之以新的條文，規定“本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並就任何仲裁協議而適用，不論該協議的一方是否屬個人、公共機構、公共主管當局、私人團體、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

12.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使藉條例草案修訂的《仲裁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任何機構訂立的仲裁協議。在建議的條文中

“任何其他人士”一詞，旨在涵蓋任何其餘類別人士，以防在同一條文中所述的特定類別人士未能把所有類別人士包括在內。

13. 有些委員指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有關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原則，除非條例明文規定，“國家”(包括香港特區政府)不受法規約束。由於條例草案第9條並沒有明文規定對駐港國家機關及政府具約束力，因此藉第1章第66條，已假定其不受條例草案約束。委員質疑條例草案現時的表述方法是否可反映政策用意，即駐港“國家機關”及香港特區政府須受該條例約束，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第9條的草擬方式。

14. 儘管政府當局確認這是政策的用意，但亦同時解釋在現時的條文中“適用”一詞是較合適的用語。《仲裁條例》應被修訂至適用於所有人士及機關(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機構)。倘任何個別人士或機關因訂立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仲裁協議而成為協議一方，或在任何方面涉及該協議，經修訂的該條例即對其適用。政府當局堅稱，該政策用意可透過條例草案第9條而實現。然而，政府當局同意或許還有更好的辦法可實現該政策用意，並希望就此再作研究。鑑於委員對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意見，加上考慮到仲裁業界人士期望條例草案可盡快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提出了一項建議，供委員考慮。作為臨時的安排，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一項在表述方法上保留現時適用範圍的條文(即條例草案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取代條例草案第9條。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研究合適的表述方法，務求如上文所述，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在時間安排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盡可能在今個會期內提交載列有關表述方法的條例草案，但不能保證此事定能如期辦到。法案委員會同意接受建議的安排。

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 —— 該條例第2GG條

15. 有執業者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指出，第2GG條在1997年6月生效前，其前身第2H條准許(藉原訴傳票)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任何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裁決，這與普通法原先藉訴訟強制執行的方法截然不同。一般認為第2GG條會有同一效力。然而，Findlay J.法官在Ng Fong Hong Limited訴ABC(1998) 1 HKC 213一案中裁定，第2GG條只適用於在本港所作的裁決。對於執業者建議修訂第2GG條，以表明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仲裁，委員表示支持。

16. 政府當局表示，該建議的修訂會使在台灣所作的仲裁裁決可循簡易程序在本港強制執行。終審法院已定於1999年12月中就一宗上訴法庭有關在香港執行由台灣法院頒布的破產令的上訴展開聆訊，而終審法院的判決可能對在香港執行台灣仲裁裁決有所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最好待當局完成檢討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方就第2GG條的建議修訂作出決定，因此當局建議把此事與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17. 鑑於政府當局現正檢討《仲裁條例》，加上條例草案最好盡早獲得通過以落實該安排，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有機會研究終

審法院的判決後，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與第2GG條有關的事宜。

香港與澳門之間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18. 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內地”一詞的定義是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中國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與澳門會如何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19. 政府當局曾表示，雖然一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341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示，葡萄牙現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資料顯示，葡萄牙已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須由其負責處理國際關係的地區。香港和澳門現在是透過當地法院的一般民事債項追討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有關如何根據香港特區的條例處理澳門地位的整體事宜，特別是與澳門建立相互法律協助關係的事宜，會留待澳門回歸後再作跟進。在現階段，當局會沿用現有安排處理澳門裁決。

20. 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事宜在適當時候應按所屬範圍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內地仲裁委員會名單

21. 委員察悉，根據該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認可的內地仲裁委員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特區強制執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港澳事務辦公室將不時向政府提供認可的內地仲裁委員會名單。

22. 委員贊同執業者的意見，認為認可內地仲裁委員會的名單應在香港正式刊登。政府當局同意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該名單，以及任何其後更新的有關名單。政府當局將修改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新的第40EA條，為此安排訂定條文。

執行某項內地裁決時須提交的證據

23.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的第40D條規定尋求強制執行某項內地裁決前須提交的證據。委員詢問為何該安排第四(三)條指明須提交“公證和認證材料”，但根據建議的第40D條則無須提交該等材料。

24. 政府當局澄清，該安排第四條列出執行申請書的內容。第四(三)條涉及由外國籍法人或其他外國組織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建議的第40D條則涉及仲裁裁決及仲裁協議。關於申請執行的事宜，該安排第六條規定，有關法院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申請及執行裁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高等法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即適用於有關內地裁決的申請。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特別規定須提交相關公證材料，但法院應可決定是否下令提交更多資料，包括該安排內指明的公證材料。政府當局亦指出，香港特區的法律並無規定就本

地與外國籍法人作不同處理，這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不同。因此不會出現要求外國籍法人提交額外的公證及認證材料的問題。

25. 關於執行建議第40D條所仿照的《仲裁條例》第43(a)條一事，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法院一向接納不同種類的文件為“經妥為認證的裁決正本”的做法，即是原告人在聆訊過程中出示宣稱是裁決正本的文件；出示的裁決正本附有證明其真確性及準確性的誓章；以及由處理申請的律師或裁決所在地的公證人出具裁決正本證明書。建議的第40D條將依循上述做法施行，執業者對有關做法應該不會感到陌生。

拒絕強制執行

26.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的第40E(2)(c)條，如內地裁決所針對的人證明他並無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的恰當通知，或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則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委員贊同執業者的意見，認為須在“委任仲裁員”之後加入“或仲裁程序”，以期與備忘錄及《仲裁條例》現行關乎《紐約公約》的強制執行的第44(2)(c)條保持一致。

27.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在建議的第40E(2)(c)條中，“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的用詞涵義已相當廣泛，足以涵蓋另一方並無獲得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此種不當情況，但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以釋除委員在此方面的疑慮。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8.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

建議

29.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徵詢意見

30.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29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7日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總數：6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9日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a) 在建議的第40E(2)(c)條中，在“仲裁員”之後加入
“或關於仲裁程序”。
- (b) 加入 —

“40EA.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1) 律政司司長須不時將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在憲報公布。

(2) 根據第(1)款公布的名單並非附屬法例。”。

-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政府須受約束

第47條現予修訂，廢除“III及”。